**榆树市人民法院保安服务、物业服务**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SZC202506-006

榆树市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根据榆树市人民法院下达的省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榆树市政府采购中心对下列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编号：YSZC202506-006

2.采购项目名称：榆树市人民法院保安服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4.项目分包数量：2个包

5.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采购预算金额：

第1包：物业服务，服务期：10个月，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预算：人民币350,000.00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

第2包：保安服务，服务期：1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预算：人民币705,600.00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等文件的最新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3、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

三、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 6月25日（每天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北京时间，下同）。

方式：凡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将以下文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制作成1份文件（A4、多页PDF格式），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07213986@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0431-83808360）进行确认，邮件主题请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未发送、未确认和未注明信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须为本企业在职员工，提供近3个月内正常缴费社保证明材料或可查询的账号密码、二维码等，每个供应商只能授权1人办理投标等相关事宜，整个过程不得更换被授权人；

3、“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有查询时间的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4、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四、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0：00。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解密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后果自负。

五、开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5年7月11日10：00，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2楼开标4室（吉林省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1. 公告发布

本项目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化交易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榆树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 郑立春 联系电话：13364641117

地 址：榆树市繁荣大街与三盛路交汇处

2.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榆树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431-83808360

地 址：榆树市府前路1号行政中心主楼213室

3.监督部门：吉林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电话：0431-88771707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1包：榆树市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需求**

榆树市人民法院为更好的完成物业服务，确保本单位办公、审判秩序环境清洁、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制定如下购买社会化服务条件：

（一）物业保洁服务范围及管理方式

服务范围及要求

（1）日常保洁区域：甲方办公主楼及内东西两侧、执行局、信访局所有楼道（含楼梯踏步及扶手）、走廊、院长办公室、审判庭、卫生间、大小会议室、健身房、活动室、图书室、电梯、院落及其他公共部分，负责浇灌办公楼前摆放的花木。具体要求：

A、楼道、走廊：地面干净、光亮，无纸屑、杂物、烟头、积水等，垃圾桶每日早晚保持清洁。

B、楼梯扶栏：表面光洁无水、无异味、内壁无污渍，每日通风、定期消毒。

C、卫生间表面光洁无水、无异味、内壁无污渍，每日通风、定期消毒。

D、会议室：应随时保持干净，桌椅保持整齐、整洁，表面无灰尘。每次会议之后应清洁一次。

E、门厅：保持地面干净、光亮。无灰尘、烟头、无痰、大门玻璃要定期抹尘，确保视线范围内无污点、印迹及灰尘。

F、院落、停车场：应保持整洁、干净。由于受天气影响，如风、雨、雪等天气，造成的污染，及时派员工或临时人员清除干净，小雪于一日内全部清除，保证院内正常办公秩序通畅。

G、电梯：内部四壁及棚顶保持清洁明亮、不锈钢无手印、污印、地面干净。

H、活动室：每日上班后半小时内及时清理干净，日常随时保洁。

I、院长办公室：每日下班后及时清理干净，日常保持随时清洁。

J、审判庭：每日下班前保证各审判庭内清洁，及时清洁审判区及旁听区内各处卫生。

（2）定期清洁范围：楼内所有地面使用大型机器清洗两次，楼房玻璃（包括主楼后侧玻璃，执行局、审判庭室内玻璃及两侧厢楼外侧玻璃）清洗两次，从事玻璃清洁服务人员应持有相应资质证件。

（3）完成院方交办的其他相应工作。

2、服务单位管理方式

（1）服务方为院方提供整洁、细致、全面的保洁服务。

（2）服务方保洁人员接受院方的管理监督检查。

（3）服务方与院方一经签订服务合约，即全面承担院方机关保洁任务。

实行请示报告制度，保洁员工作时必须认真负责，在保洁过程中发现公共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准确地报告院方并做好记录。

（二）服务单位派请人员及人数

现需求保洁13人、更夫2人，具体岗位安排由院方确定。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0个月。

（四）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1、价款。10个月总费用为350,000.00元，每月月末前支付35,000.00元。

2、付款方式

（1）院方应当于每月月底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服务方当月费用。

（2）服务方按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持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与院方结算。

（五）双方权利义务

1、院方权利义务

（1）院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洁员进行监督管理。

（2）院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服务方式、方法及服务地点。

（3）院方对乙方上岗人员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服务条件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保洁员退回，乙方应及时调换合格保洁员。

（4）院方有权在乙方派驻的保洁员人数不符合合同约定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人数×单人月工资的10%。

2、服务方权利义务

（1）服务方必须在每月月底前支付派出保洁人员工资。

（2）服务方必须按相关法律、条例具有承担保洁服务的资质及能力，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服务方应当按照保洁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洁服务。

（3）服务方派出的保洁应当遵守院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数额。

（4）服务方负责保洁员工作服装，并配备保洁工具装备及安全保障设施。服务方提供保洁服务时应着装整齐、举止端庄、语言文明。

（5）服务方应提供上岗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前科劣迹证明、身体健康证明、身份证原件，并将复印件交与甲方备案。

（6）服务方派驻甲方的保洁人员必须在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形象良好。

（7）服务方必须保证与所派驻保洁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为其办理五险一金和意外伤害保险（由服务方进行解释）。

（8）从事玻璃清洁服务人员应持有相应资质证件。

服务方负责所有清洁人员在所承担岗位工作时造成的自身和他人伤害及各种劳动、劳务纠纷和工作期间与第三人的纠纷。

（9）服务方派驻人员故意或非因履行服务职能之必要给院方造成财产损失，由服务方负责进行赔偿。

（10）服务方有权在院方不支付服务费时撤回派驻保洁员。

（11）中标后服务方与院方签订本合同前应向院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3万元，合同解除后如未出现给院方造成损失的情形此款返还给服务方。

（12）服务方必须提供具有物业保洁服务的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第2包：榆树市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需求**

榆树市人民法院为更好的完成保安工作任务，确保本单位办公、审判秩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制定如下购买社会化服务条件：

一、保安服务范围及管理方式

1、服务范围及岗位职责

（1）门卫安保：根据院方的要求对出入口设岗执勤，对人员车辆检查验证、登记记录，严格限制非政法机关工作人员进入，单位内部车辆凭信息进入，确保门前车辆畅通。协助法警队做好上访人员登记、疏导工作。遇有集体上访、过激上访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及法警队报告。

（2）安全技术检查：对公诉人、律师等依法履行职务的人员，应进行有效证件的检查，经确认后可进入诉讼活动场所。对参加庭审活动的诉讼参与人、第三人和参加旁听的人员，在进行证件查验后访客登记后进入人身安全检查，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对人身和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有疑点的物品要进行询问，对管制物品和危险品应先行控制再询问。检查完毕后应协助存放箱包，并提示受检者取走自己的携带物品。对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不服从安检人员安排的受检者，应阻止其进入诉讼活动场所。不听劝告者，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3）法院办公楼保卫：按照“四防一保”(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保安全）的工作要求，加强对办公楼内部的巡视，随时掌握进出楼内人员的情况和动态，了解办公楼内的部门单位与职能，做好外来人员的接待登记。做好办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每天要对楼内的灭火器、消防指示标识及消防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对缺失和存在问题的做好登记，掌握各种消防器材与设备的使用方法，如遇火情、破坏等各种安全情况时，能够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灭火与紧急疏散预案》的操作流程能够正确处理。

（4）安保（消防）监控中心值班：负责管理监控摄录的储存，统一监管和调取全院要害部位及人员进出情况，记录消防灭火控制设备，机关防护系统开闭等工作。

（5）保安员应依法及时处理责任区内突发事件、治安、刑事案件及自然突发事故等。

（6）院内巡逻及要害部位安全守护。

（7）完成院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2、保安人数及相关要求

（1）保安服务合同需求人数共计21人（含保安队长、休息日值班值宿、辅警、医护等岗位）。具体岗位安排、男女人数由双方商定。

（2）保安公司派驻的保安人员中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等高中以上学历人员应占总人数60%以上。

（3）派驻院方的保安人员须在35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延长至40周岁，退伍军人、军警院校毕业生优先。男性身高须170厘米以上，女性身高须在160以上（女性要求精通电脑）。

（4）安检人员，要求精通访客机、X光机、手持金属探测器等设备操作使用，并经过安检、防暴处突专业培训，能够达到机场、高铁等特殊场所同等工作水平。

（5）安保（消防）监控中心需要具备消防设备操作资格且有国家承认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的保安人员。

（6）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人数、岗位变化，由院方提前十日通知，并对相关工资进行调整。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1、价款。全年价款为705,600.00元，甲方每月支付乙方58800.00元。

2、付款方式。

（1）院方于每月月底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服务方当月费用。

（2）服务方按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持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与院方结算。

四、权利义务

（1）服务方必须在每月月底前支付派出保安人员工资，否则院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服务方与院方一经签订保安服务合约，即全面承担法院机关安保责任。

（3）服务方为院方提供安保服务，接受院方（法警队）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4）服务方必须提供具有安保资质证书。

（5）实行请示报告制度：保安人员执勤时必须认真负责，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准确地报告院方领导，并做好记录。院方有权对服务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6）院方有权要求服务方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勤务方式、方法及执勤地点。

（7）院方对服务方上岗人员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服务条件或不能胜任执勤工作的保安人员可做退回处理，服务方应及时调换合格保安人员。

（8）院方根据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所需服务方派驻保安员人数，但提前三十天通知保安公司。

（9）服务方派驻人员故意或者非因履行服务职能之必要给院方造成财产损失，由服务方进行赔偿。如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到人民法院解决。

（11）服务方需派驻院方至少一名专业管理人员（保安队长）来进行全体保安人员管理、岗位人员安排、人员请假、串休调整等具体事务管理。

（12）院方有权在服务方派驻的保安员人数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相应扣减人员费用并要求服务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人数×单人月工资的10%。

（12）服务方工作人员出现下列情形的，院方可要求服务方对其辞退或更换。

（A）不认真完成工作内容经劝告仍不改正的；

（B）不服从办公室管理人员管理的；

（C）辱骂、殴打、体罚来院人员的；

（D）严重损害甲方名誉，对公物造成严重损坏的；

（E）有偷盗行为的；

（F）私自和律师、当事人进行不正当接触，收受回扣、好处的；

（J）其他严重违规的。

（13） 服务方负责配备派驻保安人员日常执勤装备（如：三季服装、保证安保服务的对讲机、盾牌、防爆叉等），具体内容签合同时商议，否则院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提供保安服务时保安人员应着装整齐、举止端庄、语言文明、动作规范。

（14）需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上岗人员无前科劣迹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体健康证明、身份证原件，并将复印件交与法警队备案。

（15）服务方必须保证与所派驻保安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为其办理五险一金和意外伤害保险（由服务方进行解释）。

（16）服务方负责派驻人员在所承担岗位工作时造成的自身和他人伤害及各种劳动、劳务纠纷和工作期间与第三人的纠纷。

（17）服务方派驻人员故意或非因履行服务职能之必要给院方造成财产损失，由服务方负责进行赔偿。

（18）服务方有拖欠职工工资的不予中标。

（19）中标后，服务方与院方签订合同前应向院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6万元，合同解除后如未出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形此款返还给乙方。

**三、商务要求**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否则投标无效。

1. 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容 |
| 1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保安安全服务期为一年，物业服务期限为10个月。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
| 2 |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时间。服务地点：榆树市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
| 3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 由采购单位组织人员按照相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 5 | 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每月月末前支付，转账时间以提供发票到位为准。 |
| 6 | 其他要求 | 无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榆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下达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本项目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所列经营（业务）范围应包含投标标的；2、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3、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格式见第七章）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见第七章） |
| 4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格式见第七章） |
| **（二）特定资格条件** | | |
| 5 | 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 **（三）联合体投标** | | |
| 6 | 合格的联合体 |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七章），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无效。 |
| **（四）其他** | | |
| 7 | 良好信用记录 |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其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有查询时间的应为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后。**  **投标文件内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格式见第七章）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 10 |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 11 |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此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四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 | |
| **1.有效性审查** | | |
| （1）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
| （2） |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3） | 提报了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2.完整性审查** | | |
| （4）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条款偏离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3.响应程度** | | |
| （5） |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6） |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7） | |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提供相关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8） |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10）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报价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优劣、服务承诺优劣、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7号令）

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要供应商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技术指标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七）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要求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相应数量的中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要求确定中标人数量的，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八）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评标标准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评标委员会评价与比较的依据。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审价＝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  |  |  |

注：

（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依据《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即榆树市政府采购中心。

1.3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属产品及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1.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合格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3.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经审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未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无效。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4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联合体投标**

如果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允许由2个以上投标人组成1个联合体以1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现场考察**

8.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场考察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8.2 采购人向投标人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各投标人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9.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9.1 开标前答疑会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开标前答疑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9.2 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对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集中采购机构通过本须知第6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保证金

12.2.1**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报价

12.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3.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但分项报价中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投标无效。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明每包报价。

12.3.4 如果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2.4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使用的公章应与当事人名称全称一致，该公章应为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带有“专用章”字样等其它形式的印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14.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

14.3 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4.4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4.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涂改或增删内容无效。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电子标不需提交纸质文件的不受此内容限制**）**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使用不小于5号字的标准字体、A4型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贴痕迹的条件下，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封装在一个包封中并密封完好，同时在包封外加盖密封标识。

15.3 投标文件的标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包封上应粘贴密封标贴（格式见第八章）。未按此要求粘贴和填写密封标贴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开标一览表》应另外再单独包封一份并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密封标识。包封上应粘贴密封标贴（格式见第八章），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包封的开标一览表不得封装在投标文件包封内。未按此要求粘贴和填写密封标贴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5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15.2条要求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提交

**16.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时间和方式上传并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同时须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开标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22.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六、签订合同

**23.中标通知**

23.1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履约保证金**

24.1 如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约定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按约定执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3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和吉林省有关文件执行。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6.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29.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外传。

29.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30.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格式）**

（以下简称买方） （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榆树市政府采购中心以 （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修改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及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的《项目招标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交纳。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应编制、装订成册，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份数提交正本和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 | 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未做要求，可不提供） |  |
| 3 | 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可不提供） |  |
| 4 |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如未做要求，可不提供） |  |
| 5 |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6 |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等的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截图、保证金凭证等（如果有，提供） |  |
| 7 |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是，提供） |  |
| 8 | 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
| 9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 |  |
| 10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 |
| 1 | 投标函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4 | 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5 | 商务评审类证书一览表（如果有，提供） |  |
| 6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如果有，提供） |  |
|  |  |  |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提供） |  |
| 5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是，提供） |  |
| 6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果有，提供） |  |

注:本目录一部分6、9项、二部分6项、三部分6项，供应商可根据提供的材料名称适当修改目录名称，便于专家评审。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分公司投标的，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及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书）

二、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审核计报告

（本项目未提出相关要求的，无须提供）

三、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材料

（本项目未提出相关要求的，无须提供）

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未提出相关要求的，无须提供）

五、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等的

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截图、保证金凭证等

（如果有，提供）

七、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是，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填写此项)联合体中 为小微企业，该成员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

4.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榆树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四）除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投标产品，如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如果有，提供）

十、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榆树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决定投标本项目，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

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

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

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

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

限价时投标无效。

五、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 加 盖 名 章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投标人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  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如有职称、资格等证书，应附证书的复印件。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五、商务评审类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投标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填写除资格审查内容外的认证、信誉、奖励、荣誉等商务评审因素涉及的证书。

2.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在本表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如果有，提供）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质量标准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等说明） |
| 大写 | 小写 |
| 第1包 |  |  |  |
| …… |  |  |  |

注：

1.本表按投标包号依次填写，采购项目不分包的，在第一包对应栏内填写投标报价。

2. 每包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3条的规定）。

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开标一览表》应另外再单独包封一份并密封完好，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5.4条的规定）。

4. 服务类报价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调整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采购标的1 |  |  |  |  |  |  |  |
|  | 采购标的2 |  |  |  |  |  |  |  |
|  | 采购标的3 |  |  |  |  |  |  |  |
|  | 采购标的4 |  |  |  |  |  |  |  |
|  | 采购标的5 |  |  |  |  |  |  |  |
|  | 采购标的6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每包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3条的规定）。

4.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特别的，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投标无效。

5. 服务类报价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调整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样本，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属性适当修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认真填写。**不能提供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如果有，提供）